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零、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壹、會議地點：鳳翔樓三樓電子商務教室

貳、主持人：林校長建宏

記錄：林珈君

參、出席單位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肆、主席致詞：略

伍、委員介紹：略

陸、業務報告：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有各項收費之規定、程序、公告時間…等，請各承辦單位確實按規定辦理，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自我檢核，每學期學期結束後複核時，出納組將通知收繳佐證資料。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代辦費，包含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健康檢查費、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蒸飯費、書籍費、交通車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及其他代辦費等費用，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須經由本會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
- 三、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故各業務單位如有無法納入各學期註冊繳費單併同收費之項目，其製單費用由該業務單位自行負擔，手續費用由學生負擔。
- 四、為提高退費效率及安全性，有關各項學生退費或發放獎助金業務，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存匯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提供非台銀或郵局者須自付 30 元匯款手續費(自應領費用內扣)。無法提供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另通知學生至出納組領取現金。
- 五、持繳費單繳費，目前免付手續費方式如下：

(一)使用臺灣銀行 App 點選「隨身 Pay」掃描台灣 Pay QR Code 繳費或使用臺灣銀行網路銀行繳費免手續費。

(二)信用卡繳學雜費(註冊費)至 <https://school.bot.com.tw> 繳費，不收手續費(分期付款除外)。

(三)學雜費(註冊費)及重補修費用，至臺灣銀行臨櫃繳納免收手續費。

(四)持臺銀金融卡至臺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免手續費。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項目彙整如附件一，部分項目將列入註冊繳費單收費。與 113 學年度相比較後，異動項目簡略說明如下：

1. 團體保險費 113 學年度每學期為 200 元，教育部尚未來函告知 114 學年度招標決標金額。
2. 高一公民訓練費、書籍費、畢業紀念冊...等尚未招標決標項目，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3. 依學務處主任教官答覆 114 學年度取消學生專車。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說明：

每學期期間難免有學生休、轉學或其他原因導致須辦理退費，為使各項代辦費是否退還能有所依據，茲檢附退費原則草案詳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20)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彙總表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依教育部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全體學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價格公告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100 元	全體學生	家長會業務承辦單位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健康檢查費	430 元		一年級新生	學務處衛生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16 元	216 元	全體學生(體一、體二、體三、體四、體五、體六、體七、體八、體九、體十、體十一、體十二、體十三、體十四、體十五、體十六、體十七、體十八、體十九、體二十、體二十一、體二十二、體二十三、體二十四、體二十五、體二十六、體二十七、體二十八、體二十九、體三十、體三十一、體三十二、體三十三、體三十四、體三十五、體三十六、體三十七、體三十八、體三十九、體四十、體四十一、體四十二、體四十三、體四十四、體四十五、體四十六、體四十七、體四十八、體四十九、體五十、體五十一、體五十二、體五十三、體五十四、體五十五、體五十六、體五十七、體五十八、體五十九、體六十、體六十一、體六十二、體六十三、體六十四、體六十五、體六十六、體六十七、體六十八、體六十九、體七十、體七十一、體七十二、體七十三、體七十四、體七十五、體七十六、體七十七、體七十八、體七十九、體八十、體八十一、體八十二、體八十三、體八十四、體八十五、體八十六、體八十七、體八十八、體八十九、體九十、體九十一、體九十二、體九十三、體九十四、體九十五、體九十六、體九十七、體九十八、體九十九、體一百)	學務處體育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本校 111 學年度以前，原以每學期 193 元收費，每學期 12 節課，平均每節課約 16 元，本項收費已逾 10 年未調整，考量電費及救生員薪資均有調漲，且高屏地區鄰近學校游泳課每節收費約在 20 至 30 元之間，將本校每節收費由 16 元調漲至 18 元，每學期收費 216 元(12 節課*18 元/節=216 元)，前經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在案。
書籍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視各級各科各年級實際訂購書目收費	全體學生	教務處設備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冷氣使用費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以儲值卡加值計費，以每度 5 元收費。	全體學生	總務處庶務組	學生自行至總務處辦理儲值	依本校 110 學年度 5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後採每度 5 元計價，並經 11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付)費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	每節冷氣使用費 3 元	每節冷氣使用費 3 元	報名重補修、技藝訓練班學生	教務處實習組、體育組、音樂組、美術組、生活組、衛生組、安全組、總務處、圖書館、資訊組、輔導組、康復組、就業輔導組、國際交流組、體育組、音樂組、美術組、生活組、衛生組、安全組、總務處、圖書館、資訊組、輔導組、康復組、就業輔導組、國際交流組	併同重補修或技藝訓練班一起收取	1.以歷來重補修開課紀錄，前經統計每班平均 11.5 位同學。依據冷氣一節課 35 塊，除以每班人數，平均每位同學 3.04 元。 2.技藝訓練班冷氣使用費經 110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決議比照重補修冷氣使用費收取方式。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日校:200 元 進修部:100 元	日校:200 元 進修部:100 元	全體學生	總務處 庶務組	1.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2.因餐飲服務未開立繳納單，援例特收至繳納處帳作業。	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旅行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自願參加同學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	開立代收單，繳納費用。	由自願參加同學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高一公民訓練費	按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一年級新生	學務處 訓育組	本項活動若預定於註冊後 2 個月內辦理，則另立代收單。 若註冊後 2 個月內未開立代收單，則另立代收單。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高二校外教學參訪費		5,550 元(後續擴充)	二年級學生	學務處 訓育組	本項活動若預定於註冊立後二個月內辦理，將列單繳費；若逾二個月始立，則另立代辦費單收取。	1.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2.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畢業紀念冊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三年級學生	學務處 訓育組	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收取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收費，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購買者免繳。
汽車停放費	500 元	500 元	進修部 停車學生	進修部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本項收費原為每學期 300 元，經提 112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後，決議調漲至每學期 500 元。
機車停放費	110 元	110 元	停車學生	學務處 學生輔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腳踏車停放費	45 元	45 元	停車學生	學務處 學生輔組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參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布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收費。
新生學生制服、運動服、背包	按實際招標決標金額加 8% 收費		日校、 進修部 新生	學務處 學生輔組	由員生社另立代收代辦費單收費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 2.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 14 點辦理。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新生自備實習工具費用： 1.機械科製圖儀器 2.電器圖科製圖儀器 3.室設科、家設科製圖儀器 4.進修部室設科製圖儀器 5.室設科、家設科、進修部室設科設計用品 6.家設科木工實習用具 7.機械科實習工作服	按實際招標金額加5%收費		日校、進修部、新生	實習處實習組	由員生社另立代收代辦繳費單收費，新生訓練辦理登記 1.學校委託員生社辦理，由員生社公開招標。 2.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第14點辦理。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主辦處室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 1. 印前製程丙級 2. 印前製程乙級 3. 機械加工丙級 4. 車床丙級 5. CNC車床乙級 6. 家具木工丙級 7. 家具木工乙級 8. 餐飲服務丙級 9. 飲料調製丙級 10. 飲料調製乙級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1. 製程丙級 5元/節 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 3. 加工丙級 20元/節 4. 車床丙級 20元/節 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 6. 木工丙級 15元/節 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 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 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 10. 飲料調製乙級 40元/節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1. 製程丙級 5元/節 2. 前製程乙級 5元/節 3. 加工丙級 20元/節 4. 車床丙級 20元/節 5. CNC車床乙級 20元/節 6. 木工丙級 15元/節 7. 家具木工乙級 25元/節 8. 餐飲服務丙級 30元/節 9. 飲料調製丙級 30元/節 10. 飲料調製乙級 40元/節 11. 旅館客房服務丙級 30元/節	日校、進修部學生	實習處組實習	另立代收代辦費繳費單於學期中、寒、暑期技藝訓練上課時收取	1. 依檢定職類所需準備之材料表，每人份採購所需金額/檢定時數。 2. 因物價波動，112學年度起木工丙級材料費由10元/節調漲至15元/節，飲料調製乙級材料費由30元/節調漲至40元/節，前經112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在案。

114 學年度代收代辦費用退費原則表

休轉學期限 項目名稱	開學日後未逾 學期三分之一	逾學期三分之 一未逾學期三 分之二	逾學期三分 之二	備註
團體保險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家長會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健康檢查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游泳池水電及維 護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書籍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冷氣機維護及汰 換費	退所繳費用 2/3	退所繳費用 1/3	不退費	
國際教育旅行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高一公民訓練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校外教學參訪費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畢業紀念冊	由業務單位簽辦認定			
汽車停放費(進修 部)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機車停放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腳踏車停放費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技藝訓練班材料費	開課日後未逾上 課節數三分之一 者，退還三分之 二	開課日後逾上課 節數三分之一， 未逾上課節數三 分之二者，退還 三 分之一	上課節數已逾 三分之二者不 退費	如果因疫情 不可抗力之 因素，造成 停課，則依 比例退費。